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董事、陈小海董事、张建民董事、陈勇董事、邓维杰董事、赵立金独立董事、谢汝煊独立董事、孙昌兴独立董事。公司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国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 2011-46 号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8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17 日